

概 述

—

乐至县位于四川盆地中部,与遂宁、蓬溪、中江、金堂、简阳、资阳、安岳为邻。全县幅员面积 1424.52 平方公里。辖 8 区 1 区级镇,60 乡、7 乡级镇,606 村,6537 村民小组。全县人口 81.88 万人。

乐至历史悠久,源远流长。秦统一中国前,为古蜀国地。公元前 285 年起先后为古蜀国、秦、汉、蜀汉、晋、南北朝、成汉等朝属地。北周建德四年(575)县地置多业县,为建县之始。隋开皇十三年(593),改名普慈县。唐武德三年(620)析普慈县地置乐至县,以乐至池得名。历代几经沿革,至今已有 1410 年历史。

乐至地理条件独具特色。境内山脉系岷山台地分支,自北而南分全县为东西两部,成为沱、涪两江分水岭。极目四望,群丘林立,沟谷纵横,漕地棋布,蜿蜒连绵。西北高,东南低,中部时有突起。北部系平顶深丘河谷地区;中部系平顶宽谷低丘地区;南部系冈陵连绵地区。在丘陵河谷间有小平坝。西北部八一乡的桐子坡是县的最高点,海拔 596.3 米,东南部蟠龙乡的小园坝子是县的最低点,海拔 297.0 米。地处中纬度季风区,有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冬暖干燥、湿度大、云雾多、日照少等特点,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均降水量 949 毫米,但分布不均,夏季雨量占全年的半数。易冬干、春旱、夏涝、秋绵雨。

二

乐至人杰地灵,英才辈出。在历史的长河中,不少志士仁人,不屈不挠,为救国救民做出了巨大贡献。在清末民初革命浪潮中,谢无量追随孙中山致力革命,推翻清王朝。

打倒北洋军阀。陈毅服膺马列主义，为建党、建军、建国和政治、外交，建立了经文纬武、铄古震今的不朽功勋。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中，叶镛参加广州起义，后任红四师师长，年仅 29 岁为革命捐躯。在抗日、抗美援朝、中印自卫反击战、中越自卫还击战中，乐至儿女英勇出征，出生入死，壮烈牺牲，表现了崇高的爱国主义精神。二级战斗英雄郭隆凯，特等功臣、一级战斗英雄罗光燮的事迹载入《十大青年英雄》史册。为乐至谱写了光辉的一页。

乐至人民有光荣的革命传统。清光绪时，民众反对洋教，捣毁县城天主教堂，击毙教会会长、恶霸袁茂山。民国 26 年，临江镇乡人民反对县府验契苛扰，愤击验契官员，聚众数千人围闹县城，迫使县府缓验。28 年桂林乡农民吴子宽反抗暴政，率领民众武装起义，杀土豪、抗军警，不惜流血牺牲。1949 年在中共地下组织领导下，策动县盐警队起义。12 月 14 日，乐至获得解放，全县人民才成了国家的主人。

三

乐至经济地下资源贫乏，农产品资源丰富，自古为农业县。唐、宋时农业、井盐、丝绸较为发达，每年以双紉为贡品。南宋时金人入侵，战乱频繁，田园荒芜。明末清初，兵连祸结，地旷人稀。清康熙时，湘、鄂、赣、闽、粤、黔、陕七省移民来乐定居垦荒。百余年休养生息，盛于乾隆，衰于光绪。中华民国成立后，民国前期，由于军阀混战和防区制的干扰，全县经济发展缓慢，生产水平极为低下。民国 24 年川政统一后，乐至人民因地制宜、开垦荒地、修塘筑堰，农业生产得到发展。以后，内忧外患纷至沓来。人民苦于战争、灾荒、苛捐杂税，加上高额地租、高利贷盘剥和物价飞涨，到 1949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仅 5960 万元（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下同）其中农业总产值 5105 万元，粮食总产量 10.46 万吨。乐至人民的生产、生活面临绝境。

沧桑更易今胜昔！昔日贫穷的乐至县，而今全县人民在中共乐至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艰苦奋斗，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地方的元气复苏，人民的生活改善。即使处在“大跃进”、“文化大革命”时期，人民群众承受严峻考验，各项事业仍在曲折中稳步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乐至人民在拨乱反正、全面改革中，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国民经济蒸蒸日上。1985 年社会总产值 5.14 亿元，国民收入 2.78 亿元，国民生产总值 2.8 亿元。农村人均纯收入由 1978 年集体分配的收入 62 元增至 252 元；职工工资由人平 537 元增至 867 元。许多居民也由低矮、阴暗、潮湿的旧房，迁入了宽敞、明亮的新居。城乡居民储蓄大幅度增加，1985 年达到 6642.6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13.3 倍。全县绝大多数人已解决了温饱，一个富裕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已经在部分地方

具有雏型。

农业生产发展迅速。积极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农业内部关系协调发展，正向高产、优质、高效方向迈进。多种经营方兴未艾，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乐至农业历有“五业并举”之称，经过不断开发和建设，已形成“北部经作工贸区，中部工贸粮经区，南部粮作经贸养殖区”的各具特色和生机的经济区域。1985年与1949年相比，农业总产值2.79亿元，增长4.5倍；粮食总产量36.8万吨，增长2.5倍。水利建设卓有成效，全县兴修各类蓄水工程8031处，灌溉面积占总田面积的70%。造林绿化进入全国先进行列，1985年森林覆盖率15.9%。全县尤以蚕桑、棉花、海椒、水果等经济作物闻名遐迩。

现代工业以农业为依托，以轻纺、食品、建材为支柱，扬长避短，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日益发展壮大。1985年有食品、纺织、机械、化工、建材、电力、金属制品等行业174个工业企业。有固定资产5000万元，工业总产值9600万元，比1949年增长10.2倍。以蚕桑为原料的丝绸业是县龙头工业之一，已形成育桑、制种、养蚕、缫丝、织绸、丝绸服装等配套成龙的生产系列，产品出口东欧，成为四川省蚕桑发展基地。在丝绸工业发展的同时，百业兴旺，比翼齐飞。久负盛名的天池藕粉、乐意大曲、石佛挂面、桑工牌多用钢丝钳系列产品远销东南亚。乐至酒厂利用废酒渣生产沼气，供本厂开车、发电，为县城居民输送生活燃料，变废为宝，治理污染，引起国内外专家、学者重视，来县参观考察有70余个国家和地区。

市场繁荣，商业兴旺。1985年商业网点每平方公里有8.2个，每万人有商业服务人员128人。社会商品零售额1.57亿元，比1949年增长22.8倍。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4366万元。流通领域不断扩大，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流通网和服务体系初步形成。

交通运输发展迅速。全县以天池镇为中心，建起了四通八达的公路网，每平方公里有公路0.32公里。乡乡镇镇通汽车，许多村组也有支路通车。货运、客运量逐年增长。昔日崎岖小道，如今已成为人车熙攘的坦途。汽车、拖拉机、摩托车、自行车络绎不绝，日夜奔驰在各条线路，货畅其流。邮电也不断发展。邮电服务人口1.06万/处，服务半径9.25公里/处，业务收入不断增加。

县人历来重视文教事业，共和国成立后，更有新的发展。1985年有小学639所，普通中学81所（含小学附设初中65所），职业中学3所，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各1所，在校学生18.3万人。自1977年恢复招生考试后至1985年，年平为大专输送新生129.1人、为中专输送235人。初等教育已经普及，正在有步骤地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1976—1985年，全县共有18项科技成果获得国家 and 省的奖励。医疗机构遍布城乡，医院、卫生院由民国时期3所，发展到101所，病床由5张增至978张，每千人有医务人员由1.17人增至4.1人。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广泛开展，人民身体素质不断增强。第三次人口普

查平均寿命 65.77 岁，比民国时期增长 30.77 岁。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也取得重大成就。在全县开展“五爱教育”、“四有公民”、“学雷锋”、“学焦裕禄”、“三优一学”、“五讲四美三热爱”、“五好家庭”活动。1985 年涌现县级文明单位 67 个，市级文明单位 8 个。先进的人和事，到处出现。全县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人心思变，人心思上，一派生机，促进了经济的腾飞。

四

乐至人口迅速增长，每平方公里有 575 人，高出全国平均密度 4.5 倍、四川省 2.2 倍。人口与物资生产不适应，自然资源也无能力承受，使社会经济发展受阻。多年来不断加强人口计划生育工作，1985 年人口出生率降至 9.75‰。今后仍需坚定不移执行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严格控制人口过快增长，提高人口素质，依靠科技的进步，把乐至经济推上一个又一个新的台阶。

乐至无大江大河，仅有 20 条季节性小溪，源短流小，雨多成灾，雨小断流，故民间传有“下雨两边流，无雨吃水愁”、“十年一大旱、三年一中旱、小旱年年现”的民谣。据测算，全县可利用的产水量年均 1 亿立方米，属全省径流低值区；地下水资源按可耕开发量为 0.4 亿立方米，单位面积地下水储量比全省低 59.4%。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旱灾频繁，对农业危害加剧。据资料统计，县中各种灾害发生频率及平均强度为：春旱 64%、51 天；夏旱 50%，42 天；伏旱 45%，38 天。三种灾害同年出现 14.3%、两种灾害同年出现 35.7%、一种灾害出现 93%。成为制约乐至农业生产发展的主要因素。乐至人民渴望从毗河引水，实现自流灌溉，改变千百年来乐至干旱缺水的面貌。

昨天，乐至历史辉煌；今天，乐至生机盎然；明天，乐至光明灿烂。全县人民在中共乐至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将继续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在改革开放和加速经济发展的大潮中，扬长避短，再展宏图，再创伟业，把乐至建设成为经济繁荣、人民富裕、环境优美、文明进步的新乐至。

大事记

一、大事记年

宣统三年（辛亥、1911）

8月 兵警时间，人心恐慌。

11月6日 同志军王丕丞部攻入县城，为巡防军击败退走（详专题记述一；军事篇军事记要二）

当年 全县官立高等小学堂改为县立高等小学校。

民国元年（壬子、1912）

1月 改用中华民国纪元，知县改称知事。

当年 改征收盐税之票厘局（又称盐厘局）为榷税署，县人邓万程首任榷税官，任内烧毁“盐引”造福地方工业。

当年 征收粮税（田赋）改以银元缴纳，废除“遇闰加成”。

民国2年（癸丑、1913）

2月 成立县议事会和县参事会，下月县城、石佛、倒流、石湍、放生、宝林、桂林分别成立城、乡议事会和董事会。5年北京政府下令解散县、乡议事会、参事会、董事会。

当年 县城发生瘟疫，死者甚多，老幼下乡躲避，商店大多关门，景象萧条。城内士绅集资成立慈善会赈济。

民国 3 年（甲寅、1914）

3 月 天大旱，小春干枯，无水插秧，物价飞涨。

当年 县创办师范传习所，短期培训师资。16 年改为县立师范学校，学制二年，附设乐至中学内，17 年停办。

民国 4 年（乙卯、1915）

当年 改榷税署为盐场知事公署，开办公垣 17 所，实行以场统垣、以垣统灶、以灶统井，全县共有盐灶房 701 户，盐井 3.21 万眼，月产食盐 59.5 万公斤。

当年 太极乡人徐辉武由重庆购回美制“飞轮牌”缝纫机，首用机器缝衣。

民国 5 年（丙辰、1916）

当年 川军第三师张鹏舞团进占乐至，为县中驻军之始。

当年 传染病流行，患霍乱、痢疾、伤寒、痘疮、疹热等症 4.91 万人 死亡 1.80 万人。

民国 6 年（丁巳、1917）

2 月 黔军袁祖铭部攻占乐至 与川军争地混战 筹办军饷 开始田赋预征（详专题记述二）

当年 成立盐税处，加强巡警，查缉私漏。

民国 7 年（戊午、1918）

3 月 县人陈孟熙、陈毅考入成都留法勤工俭学预备学校 次年毕业 公费赴巴黎留学。

当年 知事张宗良，纵容土匪头子江三义、吕德寿、古云程等率队驻县。在县署聚赌 江枪杀吕 激起互攻 秩序混乱。盐税处被抢银币 6600 元。驻军营长游蒸云率部弹压，方始平静。

民国 8 年（己未、1919）

3 月 过军频繁，强拉民夫，青壮年相率躲避。盐灶停煎 176 户，盐井停废半数。

当年 基督教牧师李慎怀在县城东街福音堂内开办四年制初级小学一所。

民国 9 年（庚申、1920）

6 至 7 月 天旱。驻军遍驻民房，各街马粪马尿横流，秽气薰蒸。引起疫病“麻脚瘟”流行。每日死亡多至数十人，富者下乡，贫者外逃。秋凉下雨，疫情缓解。

当年 县人程丹凤、龚代焕、黄石谷赴法勤工俭学。

民国 10 年（辛酉、1921）

4 月 广汉“玉清科社”来县演出，名噪一时，为县中开园售票演川戏之始。9 月，县人陈汝舟等集资创办“乐民科社”，两年后科生学成，售票演出，深受县人欢迎。

当年 城内慈善团体集资在西街创办“济贫医药社”，在北街设分社，延聘内、外科医生应诊，免收贫苦病员的医药费。

民国 11 年（壬戌、1922）

春 陈毅随全家回复兴场老家，借住陈氏宗祠，为乡亲在羊叉河安装水碾、水磨和水轮轧花，深受群众欢迎。

当年 县人刘鼎丰在北街兼营石印，首用机械印刷。

民国 12 年（癸亥、1923）

当年 军阀争夺地盘，在县内作拉锯式战斗。败者，县知事随军撤走；胜者又新委知事。2 月 五易县官 三次由军队委派、两次由县人代理。来任官员 无不筹巨款而去。各军到县，强以“军用票”换取铜元，一时铜元稀少，无法找补。县自制地方币，作为临时找补。

当年 土匪抢劫盐税 8700 元。

民国 13 年（甲子、1924）

1 月 25 日晨，四川陆军第九混成旅旅长贺龙部来县，纪律严明，买卖公平。驻五日，县人筹军费 1.30 万元欢送离县。

当年 川军各部先后来县驻扎或过境暂留的有 3 个旅、1 个司令部、8 个团、1 个支队，遍驻城内外公地民房，时起内江，商店、居民深受骚扰。

民国 14 年（乙丑、1925）

4 至 6 月天旱不雨，庄稼受灾，又因驻军日购军米 60 石 米价由去年每斗 8 千文，

涨至 13 千文，贫苦农民挖食白泥。四川陆军第一师师长王缙绪部到县，拨款自赵镇购回大米千余石供应市场。8 月获降两日大雨，米价平稳。

7 月 县由李家钰部第一混成旅旅长廖家孝部驻防，设电务处，除军用外，收费供民用。

民国 15 年（丙寅、1926）

4 月 成立市政公所，兴办市政及修建天池公园（详见专题记述三）

9 月 13 日 成立遂简马路乐至县路股局，乐至段全长 53 公里。拍卖公产庙产 另向县民派银 12 万元作筑路经费，局中任事者多侵蚀舞弊。17 年上年修成通车。路基欠巩固，里程多弯曲，为县人诟病。

冬 筹建县立初级中学，次年 2 月开校。

当年 县内禁烟，仍实行“寓禁于征”办法，初由驻军委员经收，后由商民投票竞包，每月比额 800 元。

民国 16 年（丁卯、1927）

春 县设修志局，至民国 18 年春纂印《乐至县志又续》。

春 国民党四川省党部派员到县登记党员，11 月成立乐至县党部。次年 9 月改组为党务指导委员会。24 年 11 月，又改为临时指委会。

夏 县团练局组织民团，训练挨门丁，规定县城商家各购步枪一支作操练之用。烙印登记，各户自保管。

民国 17 年（戊辰、1928）

7 月 地方筹款在较大场镇安装乡村电话，城乡共安装电话机 20 门。

冬 首次举办全县学生成绩观摩会，给优秀作品发奖，奖品由各机关捐送。

民国 18 年（己巳、1929）

春 知事李卓成在县署西花厅建“公余憩场”1 所，准许县人游憩，时称“小公园”，两年后关闭。

夏 拆除县城北门、东门城墙、城楼及文庙“万仞宫墙”，停止孔子祭祀，在文庙饲养禽鸟，开设茶馆酒肆，供人游憩。

民国 19 年（庚午、1930）

2 月 市政公所清理寺庙焚献产业，全部变卖，至此寺庙产业提卖罄尽。

3 月 30 日 乐至中学奉令以学生蓄留发式，有共党嫌疑，一概禁止，只准剃“光头”。学生强烈反对，发生罢课学潮，后校方许留浅平头或浅圆头，风波始平。

9 月 20 日 城乡商家组织“百货会”巡回展销 参加商贩 40 余家，品种繁多。历年畅销。

民国 20 年（辛未、1931）

3 月 26 日 李家钰部与刘文辉部激战于泰来乡白庙子、鸡公山，李部败撤，刘部三师师长陈光藻驻县。

10 月 县城居民、学生组织反日大会，反对日本侵占沈阳（详见专题记述六）。

当年 县设立电报营业所，办理民用电报，23 年撤销。

民国 21 年（壬申、1932）

3 月 南街中药行“永春和”失火，延烧乐至中学。学校迁入学生宿舍继续上课。

当年 四川战教电影队来县，首映《淞沪抗日战争》无声片。

当年 县城商人秦耀光专营“天池藕粉”派人赴大中城市在通衢要道地方张贴广告，宣传“天池藕粉”。

民国 22 年（癸酉、1933）

9 月 盛池乡（原属中江）人共产党员陈子佩、朱显达到中江搞兵运，在盛池组织“读书会”传播革命思想 次年遭到破坏。

同月 县清共委员会成立，各乡场设分会，清查共产党活动。

当年 成立“乐至通讯社”创刊《乐至通讯》，24 年 9 月改为《乐至日刊》。

民国 23 年（甲戌、1934）

春 县籍名旦白玉琼与“三庆会”名丑唐广体、名旦黄佩莲等应胜利公司邀请，赴上海灌制川剧唱片，行销全国及南洋各地。25 年白组织川剧促进社赴上海演出 80 余场，白被誉为“花衫泰斗”。

5 月 1 日 县收音室用五管直流收音机 首次收听南京中央广播电台节目，每天将消息油印分送、张贴。

当年 驻军图多收“罚金”，劝诱农民种烟。全县共种鸦片 2000 多亩。次年 3 月禁烟，勒令铲除，不准再种。

当年 县东城女子小学附设幼儿班，31 年成立幼稚园。

当年 田赋预征停止，改为一年两征。全县全年两季共征正、附税银元 81.9 万元，原预征税款，概不抵扣。

民国 24 年（乙亥、1935）

2 月 川政统一，县实行“裁局改科，收支统一，分区设署、编联保甲”。编出全县第一部县预算书，经省府核定，岁入岁出各为 11.87 万元。

4 月 推行“新生活运动”（详专题记述四）

同月 恢复特务队两分队，持枪队 60 分队 清查户口 设哨盘查 实行互保连坐法，加强“防共”、“清共”工作。

6 月 征调石工、土工修复城墙 2522 米，共用石料 3.6 万立方米。民工日给伙食费一角，全部费用由粮民负担。26、32 年各培修一次。

7 月 1 日 在县府礼堂举行首次纪念孙中山扩大纪念周，各机关法团负责人及县府职员百余人参加，此后每周星期一照例举行。

同月 赶修碉堡（详专题记述五），县保卫团奉令改编为保安大队。次年 3 月由省保安团接编调走，地方武装结束。

民国 25 年（丙子、1936）

3 月 县府、各学校、各联保修建旗台，每日早晚举行仪式，升降国旗。

夏 入春后 久晴不雨 无水插秧 小春无收 饥民四处流离。8 月得透雨 旱情方解。

当年 年内发生较大劫案 24 起，多未破案，人心不安。

民国 26 年（丁丑、1937）

2 月 25 日 乐至、资阳边境土匪猖獗，两县成立联防队。27、28、29、30、33 年均与邻县成立联防队，共同维护边界治安。

4 月 9 日 省合作委员会派员来县开办合作社，组织预备社 117 所 发放旱灾紧急贷款。次年 6 月，各预备社转为正式社。

5 月 旱灾严重，省府评为全省重灾区之一。经呈准缓征田赋，以工代赈。

6 月 5 日 临江乡民众聚五六百人 反对验契收费 痛打区署督办人员。次日进城请

愿，县政府允许缓期，事件平息。

12月 开始征兵，当月征送 300名，以后每年征额时有增加。

当年 成立县警察中队，为新建的地方武装力量。

民国 27 年（戊寅、1938）

1月 县府设禁烟室 推行禁烟工作。全县有瘾民 2568 人，土膏行、店 41 家。年底行、店撤销，不准售吸。

7月1日 在文庙前修建“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

8月13日 乐至中学新旧校长交替之际，学生要求挽留省府调走新任不久的教务主任不遂，罢课一月。经多方调处，事息复课。

9月1日 大雨成灾 冲毁倒流镇、蟠龙场桥梁及民房 100 余间 受灾 300 余人 淹死 25 人，由乡镇募捐自救。

民国 28 年（己卯、1939）

1月20日 桂林乡农民吴子宽 聚众起义 反抗苛政。县府派警镇压，24 日吴被俘遇害，部分起义农民惨遭杀害。

7月 日机 20 余架空袭成都，归时在童家乡八角庙投弹一枚，落旷野，无损失。

10月10日 在县城武庙建忠烈祠，祀立县抗日阵亡将士 120 人牌位，举行公祭。

11月4日 日机空袭成都被狙击 受伤一架 坠毁于乐至中江交界的麻柳沟 部分残机运县展览，观众称快。

12月 在县城东街中山纪念碑前立一石刻汪精卫低头反缚跪像。

民国 29 年（庚辰、1940）

1月 县土地陈报办事处派员分赴各乡 根据粮民陈报 查丈地亩编册 次年 9 月结束，贿改、错误很多，民众不满。 31、33 年进行复查更正，仍多错讹。

3月 县政府为防避日寇空袭，迁城西仙鹤镇报国寺办公，9 月底迁回。次年 3 月再迁，仍于 9 月迁回。

4月1日 实施新县制。9 月废除联保制 改设乡镇公所 乡镇长兼国民兵队长及中心校校长。

4月2日 财政部推行“场盐官收”有损盐商利益 川北 10 场推乐至盐场评议长陈达三为请愿代表团主任，进行理争。次年 4 月，泸县地方法院以煽惑罢工罪判陈四年徒刑，病死狱中。后经继续呼吁，获准川北 10 场暂缓实行。

7月15日 开展“三兵运动”(每保一次征兵3人),一次可征5个月兵额。8月7日,天池镇二十八保中签壮丁吴国元杀毙甲长刘祥金,运动停止。

8月 安岳阻米外运,县城供应紧张,县筹资1.3万元,向遂宁、新都购米回县。惟供不应求,粮价急剧上涨。

民国 30 年 (辛巳、1941)

4月 县开展“捐献飞机”运动,派募6万元法币,如数上缴四川省政府。33年又派募200万元,如数上解省府,购买滑翔机1架,支援抗日战争。

5月 县府与福生乐庄合办棉纺织技术训练班,推广七七纺纱机和宽布拉梭机。

6月 旱灾歉收 粮价飞涨,饥民聚众“吃大户”打仓夺粮,蔓延龙门、宝林、泰来各地。县府派队镇压,杀害为首4人,事件平息。

9月 田赋改征稻谷,征收、征购各半。

冬 枪毙大烟犯“猪头相公”李玉林等人,拍照编成劝世文,广泛宣传,瘾民震动。年内查获贩烟5起,戒后复吸68起,判刑66人。

民国 31 年 (壬午、1942)

1月 建立党政军特别小组 代替原党政军秘密会议。每周开会一次 党部书记长与县长轮流主持,研究决定本县重大事件。

4月 小学教师吕爱振等15人,热爱教育,成绩卓著,省政府授予“良师”纪念章及奖金。

5月1日 县府奉省府密令 在体育场举行纪念“五·一”劳动节大会和国民月会。到场各界民众及劳动代表3000多人 县长赵玉林号召各界劳工 在三民主义共同信仰下,效忠抗战,为国奋斗。

7月31日 成立乐至县临时参议会。

9月10日 县属第二区各乡集资创办“私立钦仁初级中学”。

12月 县内发现以四川盐场全体职工名义印发之“伤心歌”控诉资本家对盐工的残酷剥削压榨,盐务当局认为“语涉偏激,迹近异党鼓动”,盐署转令各场务所查禁。

民国 32 年 (癸未、1943)

4月 实行食盐专卖,城乡设公卖店经销,人平年用盐12斤。34年3月取消专卖,食盐方自由购销营运。

同月驻仙鹤观化学兵连,平时欺压乡民,枪杀丁姓农民,激起公愤,群起围困驻

地 详《军事篇》兵事记要四)

8月 全县盐工在雷音寺(今三里乡)万寿寺(今三合乡)召开集会 要求增加工资,改善待遇。县府和盐场署以“聚众要挟,有碍生产”为由,令乡公所和场务所制止取缔。

当年 成立“乐至县特委分会”搜集所谓“异党活动”情况密报“省特委会。”

民国 33年(甲申、1944)

9月 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副总参谋长白崇禧,来县检阅驻军 57 师。

11月 发动知识青年从军,验收在职公教人员及学生 111 人 送璧山青年远征军集训。

12月 县储运仓库副主任刘莘伯,改动量器,浮收贪污公粮,县临参会据群众检举呈报,经重庆军法执行总监审理,判刘无期徒刑。

当年 在乐至中学内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筹备处”吸收团员 建立基层组织。36年7月成立“三青团四川支部乐至分团部”。37年并入国民党 组成临时党团统一委员会。

民国 34年(乙酉、1945)

1月 发动一保数兵运动,开始紧急征兵,全县额征 5619 人,国防部兵役署派少将督征官徐宝仁来县坐催,6月底实征 2469 人,随即奉令停止。

上年 美军在东郊雷音寺设“雷达小组”监视日机。

8月 14 日 日本投降,城乡燃放鞭炮及举行火炬游行。

10月 由各乡镇、各法团选出参议员 45 人,成立县参议会。临参会结束。

当年 盐税改制 实行“破岸均税”办法 县盐灶商推代表与川北盐区各场代表 奔走呼吁,要求恢复战前等差征税。多年要求,至 38 年 10 月获准调整。

民国 35年(丙戌、1946)

2月 田粮处长吴念僧 严重贪污 经县司法处拘押审讯 吴申请转移管辖 后转解简阳、郫县地方法院宣告无罪释放。县人不服,又转彭县地方法院重审。未及结案,即已解放。

10月 全县盐灶商为川北农工学院集资 1043 万元,充实教学设备。

民国 36年(丁亥、1947)

4月 省府发来全县粮食库券本息谷款 2.91 亿元 令即发给粮民 但县参议会作出

决定 购谷 6948 市石 拨给 3 所私立中学作基金。粮民未领分文，联名上告，迄无结果。

7 月 4 日 米价高涨，一个场期，每挑米涨价二三万元至七八万元。

同月 共产党员周策先，回老家大堰乡组织校外同学会、“月亮会”，开展抗丁、抗粮、抗税斗争，后经中江南路工委同意成立党小组。

8 月 实行“国民身份证”，盘查行人。

9 月 1 日 选举国大代表及立法委员。经明争暗斗 角逐较量 于 12 月 2 日开票 政府提名候选人谢无量当选国大代表，杜均衡当选立法委员。

10 月 14 日 仙鹤乡无粮农民百余人，哄截过境板车 2 辆，抢米 44.8 石。县府拘捕嫌疑者 12 人查究，不久释放。

同月 举行烟民总检举、总登记，全县尚有瘾民 881 人，勒令断戒。

民国 37 年（戊子、1948）

3 月 成立中国青年党乐至县临时委员会。

7 月 各乡分征处专职副主任，多亏挪公粮，全县 13 处共亏欠 4.28 万市石。

8 月 20 日 发行金圆券，同时限价，市场物资渐少，米、肉、油几至断缺，几经评限，仍未刹住黑市涨风。

民国 38 年（己丑、1949）

1 月 实行“二五减租（详专题记述七）

6 月 货币急剧贬值，市面拒用金圆券，实行以物易物或用银元收付。

夏 中共大堰乡党支部成立。中共党员陈子佩、杨中民，农民倪邦英组织游击队，在盛池乡一带开展“抗丁、抗粮、抗捐”活动。中共成都市委职工组川北小组派党员孙荣到县，策划盐警队起义。

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县仍为国民党统治，继续征兵、征粮、征民夫。

10 月 4 日 征调民夫 380 人，组成铁肩大队，为“剿共”部队运送军粮、枪弹及军用物资。

11 月 2 日 县参议会召开“应变会议”无结果而终。

12 月 6 日 凌晨 县长王天庐逃离。下午成立县治安维持委员会。14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由遂宁向成都挺进，路过乐至，受到热烈欢迎，宣告乐至和平解放（详专题记述八）

12 月 21 日 解委会派陈季让、王泽膏分赴土匪较多、秩序较乱的乡场，宣传政策，安抚土匪。

1950年（庚寅）

1月5日 成立中国共产党乐至县委员会。次日 成立县人民政府 陈华任书记兼县长。

2月 县旧军警分批集训，编为县大队。6月改编为警卫营。1952年8月撤销。

同月 组成征粮队 开展征粮工作（详专题记述九）

3月 召开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商议协助县人民政府推动各项工作。

4月 “九路军”叛乱，中国人民解放军协同地方武装进行清剿，8月结束（详《军事篇》军事记要五）

5月 筹建县农民协会，各乡成立乡农协会。11月县农协会成立。

7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乐至县工作委员会，1957年5月改名共产主义青年团。

9月 组织民工1800余人，赴资阳王二溪修筑成渝铁路。

10月 各乡农民武装自卫队成立。次年改名人民武装自卫队。1952年更名为民兵。

同月 开展减租退押、清匪反霸运动（详专题记述十）。

11月 集训旧乡镇保甲人员，废除旧保甲制度，改建村组，以乡村农会代旧乡保政权。

同月 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分三个阶段进行，1953年5月结束。

同月 开展禁烟、禁毒运动，至1952年9月结束。全县烟毒，基本肃清。

12月 县人民政府明令取缔哥老会，限令交出财产、印章、名册，解散组织，停止活动。

当年 西南、川北电教队来县，首次放映《大西南凯歌》有声黑白电影。

1951年（辛卯）

3月1日 零时，县公安局搜捕全县一贯道等反动组织，逮捕反动道首。缴获经书、沙盘、手枪多件，分别作了处理。

同月 县扩大植棉，计划6.5万亩，超额完成达11.75万亩，总产皮棉153.6万公斤。

同月 开展抗美援朝运动（详专题记述一一）。

6月 县府组织民主人士、教师、学生62人到安岳县参加土地改革，接受锻炼，学习经验。

11月25日 召开首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成立乐至县总工会。

同月 开始土地改革运动（详专题记述一二）

1952年（壬辰）

1月 开展“三反”运动，在机关中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

2月 开展“五反”运动，在县城工商业中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三反”、“五反”（详专题记述一三）

春 在抗旱春耕生产中，农村组织互助组，实行换工互助，当年增产，各地普遍组建。

暑期 全县中学教师 56人赴南充、小学教师 371人赴遂宁，参加思想改造学习。

9月 进行工资改革 由包干制改为薪金制。干部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 企业实行八级工资制，开始实行物价津贴。

12月 成立县中苏友好协会，开展各种友好活动。

当年 县盐灶减产，盐工转业。

1953年（癸巳）

春 农村普遍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共建常年性互助组 2197个、入组 15.80万户，临时季节性互助组 7762个、入组 6620户。

4月20日 省府批准，中江县全胜、金顺两区 14乡划属乐至。

5月11日 公安局、税务局等 9单位开展“新三反”运动（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

7月 开展全县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共有 645228人。

11月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详专题记述一四）。

12月 在天池乡附郭村首挖深 4米的社会主义幸福塘 各乡陆续仿建 125口，总面积 390亩。

当年 全县干部、职员、教师、工人实行公费医疗制。

1954年（甲午）

春 广泛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农民普遍要求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详专题记述一五）

7月1日 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一次会议。决议深入贯彻总路线 开展互助合作运动。至 1985年，县共召开八届人大会议，履行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

7月29日 仙鹤乡肖家湾兴建第一口山湾大堰，并在各乡推广兴建。

9月 实行棉花统购、棉花棉布计划供应。每人发布票15尺 棉票半斤 凭证购买，以后定量多次调整。

当年 兴建“交通机械厂”，1957年兴建“三军机械厂”，1958年两厂合并，改称“五一机械厂”，生产各种机具。

当年 蟠龙乡麻子滩水库建成，引水发电，装机320千瓦。

1955年（乙未）

2月27日 开展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运动。至3月20日止 全县公教员工学生士兵100%，居民、工商、农民80% 在“世界和平理事会告全世界人民书”上签名。

3月1日 发行新人民币 旧币1万元兑换新币1元。

7月 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

9月10日 召开县人大一届二次会议 首次选举县长、副县长、委员。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以后政府、检察院、法院领导任满换届，均由人大代表会选举。

冬 全县开展除“四害”运动（详见专题记述一七）。

12月 开展肃反运动 至1957年底结束。1960年12月又开展一次 至1962年7月结束。

1956年（丙申）

1月 开始在农村安装有线广播，全年共安装喇叭1720支。

同月 城乡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呈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高潮（详专题记述一五）。

5月27日 召开中共乐至县首届党员代表大会 至1985年共召开六届党代会 改选县委组成人员。

7月 进行职工工资改革，至10月结束。

秋 掀起改土热潮，小土改大土，高级社户平改土1亩，挖沟打凶，分洪开渠。

10月 城镇人口实行食油定量供应。每人每月供应菜油4两 以后定量续有调整。

冬 实行公路民工建勤，沿公路15公里内的成年公民 参加5天义务劳动 培修公路。此后，每年冬腊月，开展一次。

当年 天池乡（今三里）农业社社员刘君秀养蚕，平均每张产茧48.5公斤 全省第一、全国第二，受到表彰。